

衛生勞動篇

法規

勞動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
勞動條 3 字第 1040130343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指定農會及漁會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行業」。

部 長 陳雄文